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机构开通旗下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5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2月1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旗下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的业务。

具体公告如下如下:

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B	B类:006202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B	B类:000722

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兴业货币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稳天盈货币B类份额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本公司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以本公司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开通转换的业务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四、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兴业货币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稳天盈货币B类份额的业务时,兴业货币B类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兴业稳天盈货币B类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兴业货币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稳天盈B类份额。当由兴业货币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稳天盈B类份额时,单笔转换转入金额最低为300万元。如果单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的兴业货币B类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赎回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兴业货币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兴业货币A类基金份额。

(3)投资者提出的兴业货币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稳天盈货币B类份额的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兴业货币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稳天盈货币B类份额采取“确定价”原则,即转入和转出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为准进行计算。

(5)兴业货币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稳天盈货币B类份额,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兴业货币B类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兴业货币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稳天盈货币B类份额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结转,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7)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份额转出和基金份额赎回,将按照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及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

由于兴业货币B类份额和兴业稳天盈货币B类份额均无申购费和赎回费,且这两类份额销售服务水平一致,故在兴业货币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稳天盈货币B类份额的过程中不涉及相关的转换费用。

六、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公司在直销机构开通旗下兴业货币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稳天盈货币B类份额的业务,暂未开通兴业稳天盈货币B类份额转换为兴业货币B类份额的业务,如后续有相关业务开展需要可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想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0-96661咨询相关情况。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参与基金转换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严格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5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32001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低碳经济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20008
8	诺安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9
10	诺安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5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6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7	诺安鑫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8	诺安利得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19	诺安鑫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20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59
21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38
2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23	诺安鑫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24	诺安鑫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29
25	诺安鑫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1
26	诺安鑫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60
27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28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29	诺安鑫发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2017年12月15日,投资者可在江苏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与本公司已在江苏银行开办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式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一、业务开始或结束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诺安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诺安利得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提前结束,自2017年12月13日起,诺安利得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结束。投资者除了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四、本公告如有内容存在涉及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19,或前往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jsbchina.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平安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2月15日起,在江苏银行开通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32001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低碳经济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20008
8	诺安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9
10	诺安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5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6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7	诺安鑫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8	诺安利得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19	诺安鑫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20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59
21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38
2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23	诺安鑫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24	诺安鑫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29
25	诺安鑫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1
26	诺安鑫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60
27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28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29	诺安鑫发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合作,自2017年12月15日起,在平安银行开通转换业务,具体适用基金如下(基金简称:“诺安天天宝货币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650)的“平安盈”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功能介绍

快速赎回业务是根据投资者与本公司、平安银行签署《服务协议》,本公司与平安银行合作共同开展的基金“T+0”赎回业务。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指定平台申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的业务,投资者提交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系统将投资者申请的快速赎回基金份额过户给本公司,经过平安银行验证后,过户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资金实时支付至投资者货币基金关联的直销机构资金账户中。经过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T+0申请和赎回到账,赎回款用于归还已经持有的款项。

二、业务使用的基金范围

业务使用的基金范围为诺安天天宝货币B类(基金代码:000650),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平安银行的规定,在平安银行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诺安天天宝货币B类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

如果未开本公司和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届时将由本公司或平安银行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及操作流程

1.投资者需与本公司和平安银行签署《服务协议》。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以销售机构公示页面显示为准。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由平安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3.投资者发起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含当日)起,投资者若不再持有基金份额,则基金份额权益、相应权益份额在快速赎回申请所属工作日(含当日)的赎回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发起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单日(当日零点至次日零点,具体以本公司系统时间为准)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请赎回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含)。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发起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单日(当日零点至次日零点,具体以本公司系统时间为准)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请赎回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含)。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使用、申请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手续费请给销售机构公示的页面规则为准。

7.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业务公告。

8.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规则及相关业务的受理均适用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服务协议》、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相关文件。

2.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根据业务需要对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告。

3.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并与平安银行协商,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本公司或业务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业务系统暂停服务;

(2)货币市场基金单日赎回额超过约定份额或负值;

(3)快速赎回申请总额超过本公司设置的快速赎回总额限制;

(4)因业务原因需要暂停或终止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或前往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bank.pingan.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应认真阅读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江苏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2月15日起,在江苏银行开通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32001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低碳经济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20008
8	诺安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9
10	诺安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5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6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7	诺安鑫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8	诺安利得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19	诺安鑫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20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59
21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38
2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23	诺安鑫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24	诺安鑫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29
25	诺安鑫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1
26	诺安鑫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60
27	诺安科创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28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29	诺安鑫发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合作,自2017年12月15日起,在平安银行开通转换业务,具体适用基金如下(基金简称:“诺安天天宝货币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650)的“平安盈”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功能介绍

快速赎回业务是根据投资者与本公司、平安银行签署《服务协议》,本公司与平安银行合作共同开展的基金“T+0”赎回业务。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指定平台申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的业务,投资者提交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系统将投资者申请的快速赎回基金份额过户给本公司,经过平安银行验证后,过户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资金实时支付至投资者货币基金关联的直销机构资金账户中。经过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T+0申请和赎回到账,赎回款用于归还已经持有的款项。

二、业务使用的基金范围

业务使用的基金范围为诺安天天宝货币B类(基金代码:000650),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平安银行的规定,在平安银行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诺安天天宝货币B类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

如果未开本公司和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届时将由本公司或平安银行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及操作流程

1.投资者需与本公司和平安银行签署《服务协议》。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以销售机构公示页面显示为准。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由平安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3.投资者发起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含当日)起,投资者若不再持有基金份额,则基金份额权益、相应权益份额在快速赎回申请所属工作日(含当日)的赎回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发起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单日(当日零点至次日零点,具体以本公司系统时间为准)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请赎回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含)。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发起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单日(当日零点至次日零点,具体以本公司系统时间为准)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请赎回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含)。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使用、申请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手续费请给销售机构公示的页面规则为准。

7.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业务公告。

8.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规则及相关业务的受理均适用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服务协议》、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相关文件。

2.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根据业务需要对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告。

3.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并与平安银行协商,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本公司或业务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业务系统暂停服务;

(2)货币市场基金单日赎回额超过约定份额或负值;

(3)快速赎回申请总额超过本公司设置的快速赎回总额限制;

(4)因业务原因需要暂停或终止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或前往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bank.pingan.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应认真阅读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5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会议议题:审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3. 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2日上午10:00-12:00(以本通知列明的公证机构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4. 会议地点: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即通过书面方式或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 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为“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投票系统”,投票网址为:www.fundpin.com.cn

7.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召集人承担。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召集。

三、会议目的

本次会议旨在审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并授权管理人办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一切事宜。

四、会议议程

1. 审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审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五、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即通过书面方式或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为“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投票系统”,投票网址为:www.fundpin.com.cn

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召集人承担。

八、会议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召集。

2.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召集。

3.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召集。

4.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召集。

5.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召集。

6.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召集。

7.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召集。

8.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召集。

9.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召集。

10.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召集。

11.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召集。

12.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召集。

13.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召集。

14.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召集。

15.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该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召集。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5日